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找钢 产业互联集团

**ZG Group**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以ZGW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 總數	附投票 權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A類普通股	131,186,243 100.000%	0 0.000%	131,186,243
		B類普通股	1,574,643,850 100.000%	0 0.000%	1,574,643,850
		總數(A類及B類)	1,705,830,093 100.000%	0 0.000%	1,705,830,093

\* 上述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保留事項(定義見通函)外，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十(10)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一(1)票投票權。建議決議案並非保留事項之一。因此，就建議決議案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十(10)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一(1)票投票權。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75%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1,092,361股，其中包括880,146,499股A類普通股及190,945,862股B類普通股，其中460,500股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並已從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0,631,861股，其中包括879,685,999股A類股份及190,945,862股B類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及孫卿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蔚松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標誌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董事會主席  
**王東**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及孫卿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蔚松先生。